原住民族委員會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新聞聯絡人：潘翊讚
電　話：(02)8995-3336；0975-768235
傳　真：(02)8521-0209
發稿日期：109年7月23日(星期四)
電子郵件：domo@apc.gov.tw

原民會獎勵企業或團體提供200名原住民族青年回鄉工作機會，109年開辦囉!

原住民族委員會為鼓勵原住民族青年回鄉穩定就業，推出「109年原青Taloma—原鄉在地化深耕就業計畫」，透過獎勵方式，鼓勵民間企業、團體或私立學校等事業單位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內優質職缺。

本計畫不僅獎勵僱用原住民族青年之「雇主」，亦獎勵受僱用之原住民族青年「勞工」，雇主每僱用一名原住民最高核給獎勵金6,000元，原住民族青年勞工最高亦得獎勵金2,000元，另考量弱勢在學青年亦有工讀需求，特別增加部分工時僱用獎勵，以保障不同需求之原住民族青年就業。

原民會表示，本計畫自108年起首次推出，獎勵30個民間機構團體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優質職缺，吸引108名原住民族青年回鄉就業，因此，為持續鼓勵原住民族青年在地穩定就業，並配合畢業期間，讓在外求學的原住民族青年學子能夠順利銜接職場，是以今年度持續辦理此計畫。

此計畫分為核定資格及請領津貼兩個階段，由用人單位以郵寄方式於本年9月30日前向原民會提出申請，總計200個名額，若經審符合資格，且進用的原住民族青年勞工連續上工滿3個月，雇主可向原民會申領獎勵津貼，最晚申領津貼截止日為110年1月15日，計畫詳細內容請於原民會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apc.gov.tw)」查詢下載，如有相關疑問，亦可至全國各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詢問，或逕洽原民會承辦人蔣先生（電話：02-8995-3179）。